

以下為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第[●]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37,085	1,205,504	1,576,145
銷售成本		(248,820)	(276,983)	(374,325)
毛利		688,265	928,521	1,20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002	14,604	15,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734,772)	(926,094)
行政開支		(39,938)	(69,854)	(85,603)
其他開支		(1,730)	(2,179)	(1,220)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	(56,074)	(27,102)	(2,196)
除稅前溢利	6	33,297	108,254	202,115
所得稅開支	10	(4,618)	(20,647)	(16,416)
年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28,679	87,607	185,699
非控股權益		—	—	—
		28,679	87,607	185,699
每股盈利 (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2	<u>2,173</u>	<u>6,423</u>	<u>13,224</u>
攤薄	12	<u>2,173</u>	<u>6,383</u>	<u>10,439</u>
年內溢利		<u>28,679</u>	<u>87,607</u>	<u>185,699</u>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870)	(7,787)	13,49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5,488	9,250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297</u>	<u>89,070</u>	<u>185,847</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297	89,070	185,847
非控股權益	—	—	—
	<u>30,297</u>	<u>89,070</u>	<u>185,847</u>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2,832	124,241	135,7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8,497	38,360	37,500
無形資產	15	2,599	1,884	1,717
遞延稅項資產	16	8,452	11,140	21,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380	175,625	196,71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2,278	71,619	81,6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7,573	132,331	178,462
可供出售投資	20	79,500	141,500	85,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602	66,954	85,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6,680	10,133	13,440
應收董事款項	22	50,844	708	—
定期存款	23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9,067	81,171	227,119
流動資產總額		405,544	514,416	671,5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2,851	49,287	72,319
銀行借款	27	—	4,784	—
合約負債	25	17,339	18,535	20,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8,376	88,086	116,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3,675	41,213	35,495
應付董事款項	22	5,000	7,505	2,341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8	372,532	399,634	222,287
應付稅項		2,534	12,080	17,768
流動負債總額		502,307	621,124	486,91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763)	(106,708)	184,65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617	68,917	381,365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4,557	—	—
遞延收入	29	443	655	466
遞延稅項負債	16	12,575	16,390	16,3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75	17,045	16,856
資產淨值		38,042	51,872	364,5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0	91	106
儲備	31	37,952	51,781	364,403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38,042	51,872	364,509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	120,115	8	2,159	10,763	(178,919)	(45,795)
年內溢利	—	—	—	—	—	28,679	28,67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70)	—	—	(3,87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5,488	—	—	5,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8	—	28,679	30,297
發行股份	11	53,529	—	—	—	—	53,5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627	(627)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 年1月1日	90	173,644	8*	3,777*	11,390*	(150,867)*	38,042
年內溢利	—	—	—	—	—	87,607	87,60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787)	—	—	1,46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9,250	—	—	9,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3	—	87,607	89,070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得(附註32(2))	1	12,117	(87,358)	—	—	—	(75,2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4,405	(4,405)	—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 年1月1日	91	185,761*	(87,350)*	5,240*	15,795*	(67,665)*	51,872
年內溢利	—	—	—	—	—	185,699	185,69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493	—	—	13,493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13,345)	—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	—	185,699	185,847
轉換優先股	15	179,528	—	—	—	—	179,5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8,771	(8,771)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52,753)	(52,753)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6</u>	<u>365,289*</u>	<u>(87,350)*</u>	<u>5,388*</u>	<u>24,566*</u>	<u>56,510*</u>	<u>364,509</u>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於有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7,952,000元、人民幣51,781,000元及人民幣364,403,000元。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297	108,254	202,1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7)	(1,769)	(4,252)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	(1,780)	(2,310)	(3,653)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	56,074	27,102	2,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7,347	18,941	22,321
無形資產攤銷	6	560	782	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444	548	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22	88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140	576	443
議價收購收益	5	(2,130)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502)	1,818	216
		<u>101,925</u>	<u>154,994</u>	<u>221,587</u>
存貨(增加)/減少		16,278	(19,341)	(10,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33	(34,846)	(46,4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97)	(6,936)	(18,94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47,152)	(4,726)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689)	(3,317)	(5,4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	6,436	23,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82	33,103	28,60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8,360)	2,346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62	1,758	(3,374)
合約負債增加		<u>10,736</u>	<u>1,196</u>	<u>2,088</u>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212	(189)
經營所得現金		<u>58,305</u>	<u>130,879</u>	<u>185,864</u>
已收利息		1,547	1,769	4,252
已付所得稅		<u>(3,364)</u>	<u>(9,974)</u>	<u>(21,33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6,488</u>	<u>122,674</u>	<u>168,780</u>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42,867)	(1,565,670)	(1,668,7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78,367	1,503,670	1,725,20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10,000)	10,00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80	2,310	3,6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165)	(21,344)	(34,451)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		—	(20,220)	(607)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784)	(67)	(614)
收購附屬公司.....		738	(23,8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1	418	1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500)	(134,798)	34,6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3,000)	—	(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540	—	2,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33,556	—
已派付股息.....		—	—	(52,7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40	33,556	(5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28	21,432	148,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3	672	(2,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9,067	81,171	227,119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8	88,807	82,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	88,807	82,9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61,164	94,582	74,024
應收董事款項	22	53,025	7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1,991	2,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6	378	9,620
流動資產總額		116,536	97,794	83,64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757	22,964	1,69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28	372,532	399,634	222,287
流動負債總額		374,289	422,598	223,985
流動負債淨額		(257,753)	(324,804)	(140,3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745)	(235,997)	(57,351)
資產淨額		(257,745)	(235,997)	(57,351)
權益				
股本	30	90	91	106
儲備	31	(257,835)	(236,088)	(57,457)
權益總額		(257,745)	(235,997)	(57,351)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 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a) . . .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幣(「港幣」)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a)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d)# . . .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幣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 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 有限公司(b)#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b) . . .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 公司(d)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 公司(d)#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35,000,000港幣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d)#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幣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 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c) . . .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 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d) . . .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 品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盧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黃岡大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d) 根據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等實體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收購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天然食品在線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貴公司於收購前後由楊卓亞先生共同控制。有關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2)。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整個有關期間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若干短期投資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已按公允價值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8年2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權益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確認一切過渡調整。於2017年，貴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及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所作減值，將根據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貴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記錄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此外，貴集團將應用一般方法，記錄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該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首次採納該準則後，該等修訂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在兩種可選擇情況下豁免確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須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的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權益，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

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相關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付款變動）情況下，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作為使用權資產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識別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供採用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以及將採用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措施。

就於租賃期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的辦公場所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的結合將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逐漸減少，惟對於租賃期已確認的總開支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合共為人民幣8,716,000元。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往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有關期間開始或附屬公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合併，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受貴公司控制為止。有關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反映在其現有賬面值。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可轉讓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以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僅於財務報表中列有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就此而言的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年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資本化相關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其發生當期從當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有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圖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用於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該開支時，才能資本化及延遲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入賬。所遞延之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分不超過五至七年或該產品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攤銷由該產品開始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貴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貴集團為出租人，則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貴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費用減值產生之虧損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損益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 貴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撤銷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地估計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拖欠還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使用被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的利率應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的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 貴集團時予以撇銷。

於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乃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訂立金融工具合同時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銀行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債務部分）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於初步確認時被整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股東可以要求公司在報告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或按要求贖回優先股。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 貴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為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被推遲到積分被兌現時，即 貴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全面收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消。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倘 貴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之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價值與收到之收益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貴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最終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外，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其他履約責任。概無向最終客戶提供保證或退貨權。

確定 貴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 貴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方的控制，則為委託人：(i) 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 貴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 來自另一方且由 貴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則於 貴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指標時， 貴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否則， 貴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貴集團預計在向最終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至最終客戶付款的期間超過一年的情況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以股份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合約負債

分配至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積分並不獨立出售，而其獨立售價乃經計及客戶獨立購買產品時所獲得的折扣及換領積分的可能性後估計得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倘有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及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值需要作出有關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等假設，因此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更多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個人客戶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有關期間內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37,085	1,205,504	1,576,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2,112	6,554	3,659
議價購買收益	2,130	—	—
其他利息收入	226	2,700	2,999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1,769	4,252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36）	2,077	577	15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80	2,310	3,653
其他	130	694	911
	<u>10,002</u>	<u>14,604</u>	<u>15,624</u>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8,820	276,983	374,32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3	17,347	18,941	22,32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818	6,271	8,654
研發成本*		715	2,875	5,6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444	548	860
無形資產攤銷	15	560	782	78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114	119,537	136,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34	17,480	29,126
核數師薪酬		38	39	43
建議[編纂]相關的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22	88	344
議價購買收益***	32	(2,1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140	576	44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	56,074	27,102	2,196
融資成本	7	—	964	216
銀行利息收入	5	(1,547)	(1,769)	(4,252)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 議價購買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銀行貸款利息	—	227	216
董事所得款項利息（附註 36）	—	737	—
	—	964	21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費用或酬金。董事因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錄得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4	965	1,0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93	104
	<u>801</u>	<u>1,058</u>	<u>1,128</u>

於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物福利		總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200	24	224		
楊卓亞先生.....	324	29	353		
張澤軍先生.....	200	24	224		
吳俊平先生.....	—	—	—		
Wang Duo 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	—	—	—		
	<u>724</u>	<u>77</u>	<u>801</u>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物福利		總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312	31	343		
楊卓亞先生.....	341	31	372		
張澤軍 先生	312	31	343		
吳俊平先生.....	—	—	—		
Wang Duo 先生.....	—	—	—		
楊卓亞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	—	—	—		
	<u>965</u>	<u>93</u>	<u>1,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總計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桂常青女士.....	312	34	346
楊卓亞先生.....	400	36	436
張澤軍先生.....	312	34	346
吳俊平先生.....	—	—	—
Wang Duo 先生.....	—	—	—
楊卓亞先生.....	—	—	—
Jiang Yiwen 女士.....	—	—	—
	<u>1,024</u>	<u>104</u>	<u>1,128</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2名、2名及5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7	1,372	3,4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92	136
	<u>714</u>	<u>1,464</u>	<u>3,622</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幣.....	<u>2</u>	<u>2</u>	<u>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開支	4,490	18,020	23,523
遞延(附註16)	128	2,627	(7,10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18</u>	<u>20,647</u>	<u>16,416</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297</u>		<u>108,254</u>		<u>202,115</u>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264	60.9	33,974	31.4	51,300	25.4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3,936	11.8	5,315	4.9	3,500	1.7
毋須課稅收入	(21,028)	(63.1)	(22,571)	(20.8)	(42,727)	(21.2)
不可扣稅開支	2,026	6.1	3,696	3.4	4,473	2.2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50)	(2.3)	—	—	(274)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0	0.5	233	0.2	144	0.1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4,618</u>	<u>13.9</u>	<u>20,647</u>	<u>19.1</u>	<u>16,416</u>	<u>8.1</u>

11.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特別股息 — 每股股份			
人民幣3,506元	—	—	52,753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8,679	87,607	185,699
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56,074	27,102	2,19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4,753*	114,709	187,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197	13,639	14,043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轉換及可回贖回優先股	4,332	4,332	3,9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7,529*	17,971	18,000

* 由於每股攤薄盈利於計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時增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果，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剔除。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機械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47,194	1,114	17,214	468	—	152,303
累計折舊	(5,124)	(19,253)	(886)	(6,991)	—	—	(32,254)
賬面淨值	81,189	27,941	228	10,223	468	—	120,049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1,189	27,941	228	10,223	468	—	120,049
添置	—	8,276	—	11,010	1,880	—	21,1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83	90	46	316	—	535
出售	—	(396)	—	(1,175)	—	—	(1,571)
年內折舊撥備	(4,100)	(5,840)	(67)	(6,822)	(518)	—	(17,34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7,089	30,064	251	13,282	2,146	—	122,832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86,313	55,085	1,204	25,626	2,664	—	170,892
累計折舊	(9,224)	(25,021)	(953)	(12,344)	(518)	—	(48,060)
賬面淨值	77,089	30,064	251	13,282	2,146	—	122,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55,085	1,204	25,626	2,664	—	170,892
累計折舊	(9,224)	(25,021)	(953)	(12,344)	(518)	—	(48,060)
賬面淨值	<u>77,089</u>	<u>30,064</u>	<u>251</u>	<u>13,282</u>	<u>2,146</u>	<u>—</u>	<u>122,832</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 計折舊							
添置	—	9,767	—	7,707	2,749	1,121	21,344
出售	—	(173)	(120)	(701)	—	—	(994)
年內折舊撥備	(4,100)	(6,500)	(40)	(6,895)	(1,406)	—	(18,941)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6,313	56,215	758	32,039	5,413	1,121	181,859
累計折舊	(13,324)	(23,057)	(667)	(18,646)	(1,924)	—	(57,618)
賬面淨值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樓宇	廠房、機械 和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成本	86,313	56,215	758	32,039	5,413	1,121	181,859
累計折舊	(13,324)	(23,057)	(667)	(18,646)	(1,924)	—	(57,618)
賬面淨值	<u>72,989</u>	<u>33,158</u>	<u>91</u>	<u>13,393</u>	<u>3,489</u>	<u>1,121</u>	<u>124,241</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添置	1,424	11,462	—	14,547	449	6,569	34,4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57	—	—	—	—	(2,857)	—
出售	—	(427)	—	(196)	—	—	(623)
年內折舊撥備	(4,223)	(6,459)	(27)	(10,279)	(1,333)	—	(22,32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3,047</u>	<u>37,734</u>	<u>64</u>	<u>17,465</u>	<u>2,605</u>	<u>4,833</u>	<u>135,74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u>73,047</u>	<u>37,734</u>	<u>64</u>	<u>17,465</u>	<u>2,605</u>	<u>4,833</u>	<u>135,748</u>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9,385	18,941	39,220
添置	—	20,827	—
年內確認攤銷	(444)	(548)	(860)
年末賬面值	18,941	39,220	38,360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444)	(860)	(860)
非即期部份	<u>18,497</u>	<u>38,360</u>	<u>37,500</u>

土地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軟件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75	2,599	1,884
添置	1,784	67	614
年內攤銷準備	(560)	(782)	(781)
於12月31日	<u>2,599</u>	<u>1,884</u>	<u>1,717</u>
於12月31日：			
成本	4,355	4,422	5,036
累計攤銷	(1,756)	(2,538)	(3,319)
賬面淨值	<u>2,599</u>	<u>1,884</u>	<u>1,717</u>

16.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限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資產減值撥備	集團內交易產 生的未變現收 益	合約負債	應計費用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1	8	2,029	1,651	805	—	4,6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17	145	(553)	2,684	1,515	—	3,8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168</u>	<u>153</u>	<u>1,476</u>	<u>4,335</u>	<u>2,320</u>	<u>—</u>	<u>8,452</u>
於2016年1月1日	168	153	1,476	4,335	2,320	—	8,45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353	(96)	565	299	1,567	—	2,68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21</u>	<u>57</u>	<u>2,041</u>	<u>4,634</u>	<u>3,887</u>	<u>—</u>	<u>11,140</u>
於2017年1月1日	521	57	2,041	4,634	3,887	—	11,14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 延稅項(附註10)	77	64	6,457	522	2,287	1,200	10,60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u>598</u>	<u>121</u>	<u>8,498</u>	<u>5,156</u>	<u>6,174</u>	<u>1,200</u>	<u>21,747</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 派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63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936
年內結算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575</u>
於2016年1月1日	12,57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315
年內結算	(1,5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90</u>
於2017年1月1日	16,39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00
年內結算	(3,5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39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分別確認為人民幣3,936,000元、人民幣5,315,000元和人民幣3,500,000元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986,000元，人民幣68,507,000元和人民幣269,075,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6,000元、人民幣397,000元和人民幣711,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未能確定可否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33,000元、人民幣668,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且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流通股份，按成本值.....			
於年初	8	8	88,807
年內添置	—	87,358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	1,441	(5,817)
於年末	<u>8</u>	<u>88,807</u>	<u>82,990</u>

附屬公司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屬公司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12	24,239	20,073
在製品.....	2,047	2,539	2,852
成品.....	26,437	40,807	49,308
消耗品.....	2,482	4,034	9,414
	<u>52,278</u>	<u>71,619</u>	<u>81,647</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7,625	131,271	177,496
應收票據.....	—	1,200	1,450
減值.....	(52)	(140)	(484)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銷售渠道交易。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擴展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76	109,259	146,013
一至兩個月	2,037	18,182	18,101
兩至三個月	276	2,276	5,625
超過三個月	684	2,614	8,723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	52	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88	344
	<u>52</u>	<u>140</u>	<u>484</u>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4,149	121,571	136,7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45	4,619	11,1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8	1,630	26,3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3	4,651	4,744
	<u>97,625</u>	<u>132,471</u>	<u>178,946</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分散銷售渠道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交易記錄的獨立銷售渠道有關。根據歷史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79,500	141,500	85,000

可供出售投資屬於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分別為每年2.35%-4.25%，2.55%-4.45%和3.8%-4.97%，償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55	11,750	22,650
按金	2,016	3,308	4,434
可收回增值稅	13,857	8,402	8,740
僱員墊款	2,644	3,299	5,982
其他應收款項	32,086	39,335	43,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附註14)	444	860	860
	<u>59,602</u>	<u>66,954</u>	<u>85,901</u>

除一筆於2015年12月31日總值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值人民幣33百萬元的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按每年9厘計息)外，其他所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集團

(1)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節披露的借予董事貸款如下：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	51,812	50,180	52,945	—	—	—
吳俊平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Wang Duo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u>624</u>	<u>52,476</u>	<u>50,844</u>	<u>53,653</u>	<u>708</u>	<u>708</u>	<u>—</u>

(i) 楊卓亞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一年內償還，非貿易性質，並於2016年2月由收購Gold Parsons 100%權益的代價抵銷。

(ii) 吳俊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Wang Duo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12,223	12,223	—	23,433	2,505	2,505	2,341
桂常青女士 (ii)	11,000	18,300	5,000	5,000	5,000	5,000	—
	<u>23,223</u>	<u>30,523</u>	<u>5,000</u>	<u>28,433</u>	<u>7,505</u>	<u>7,505</u>	<u>2,341</u>

(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3月悉數償還。

(ii) 桂常青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於2015年1月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i)	—	52,361	52,361	52,780	—	—	—
吳俊平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Wang Duo先生 (ii)	312	332	332	354	354	354	—
	<u>624</u>	<u>53,025</u>	<u>53,025</u>	<u>53,488</u>	<u>708</u>	<u>708</u>	<u>—</u>

(i) 楊卓亞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5%，須於一年內償還，非貿易性質，並於2016年2月由收購Gold Parsons 100%權益的代價抵銷。

(ii) 吳俊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及Wang Duo先生為 貴公司前董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67	81,171	227,119
定期存款.....	—	10,000	—
	<u>59,067</u>	<u>91,171</u>	<u>227,119</u>
減：定期存款.....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067</u>	<u>81,171</u>	<u>227,119</u>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57,320	76,815	179,212
— 港幣.....	1,747	14,356	47,907
	<u>59,067</u>	<u>91,171</u>	<u>227,119</u>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	378	9,620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	—	—
— 港幣.....	356	378	9,620
	<u>356</u>	<u>378</u>	<u>9,620</u>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154	39,231	65,869
一至兩個月	12,928	2,614	3,766
兩至三個月	2,710	1,785	1,126
超過三個月	11,059	5,657	1,558
	<u>42,851</u>	<u>49,287</u>	<u>72,319</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款項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5,979,000元、人民幣1,979,000元及人民幣2,557,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十五至六十日內清償。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 貴集團於其中有未達成責任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的遞延收入有關。

顧客忠誠度計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603
添置	33,803
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23,0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7,339</u>
於2016年1月1日	17,339
添置	50,400
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49,2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535</u>
於2017年1月1日	18,535
添置	60,615
於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58,52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623</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355	17,139	32,895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5,405	8,476	4,16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2	4,000	—	—
存款		193	189	18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667	35,864	52,969
其他應付稅項		10,082	19,430	16,747
其他應付款項		11,674	6,988	9,122
		<u>58,376</u>	<u>88,086</u>	<u>116,083</u>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17年12月24日	<u>4,5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17年12月24日	<u>4,784</u>

根據委託方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受委託方興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興業銀行」）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之一般委託貸款合約，向深圳香雅授出人民幣5,000,000元免息貸款，專門用於深圳香雅之設備升級項目。貸款期限為二十四個月，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4日，且此等貸款僅用作特殊資金，為設備升級項目提供資金。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張澤軍先生及桂常青女士提供擔保。

貸款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計量方式為將人民幣5,000,000元未來付款之現值，使用類似貸款之兩年期市場利率4.75%折現，達人民幣4,557,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之總代價與貸款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人民幣4,557,000元之差額為人民幣443,000元，被視為政府補貼。貸款按直線法在升級設備使用壽命期間內攤銷。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557,000元和人民幣4,784,000元。實際利率估計為4.75%。貸款於2017年12月24日全部償還。

2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集團/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如下：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2010年1月29日	3,045	50,000
優先股	2010年1月29日	450	5,250
優先股	2011年6月13日	837	20,000

優先股之主要項目總結如下：

(a) 優先股息

當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以每年購買價8%之比率，優先獲得普通股任何股息之累計股息。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除非及直至首先全額支付優先股股息，方可支付 貴公司其他類別股份之股息。

(b) 優先清算

倘出現任何清算事件（包括通常視為清算之事件，例如收購），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等於股份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每股價格，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優先金額」），並根據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在支付所有優先股之全盤清算及優先金額後，在視為已轉換基礎上，應將 貴公司剩餘資產或 貴公司或其股東收到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宣派給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

(c) 贖回權

自結算日第五週年起，彼時未行使絕大部分優先權之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贖回新發行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15%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新股份贖回價格」），贖回由投資者購買之現有普通股轉化之未行使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購買價加6%內部回報率，以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股息（「現有股份贖回價格」），並根據股份拆細、股份股息、資本重組等按比例調整。

倘於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貴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待贖回優先股數目，則任何未贖回優先股將被結轉，並在貴公司可合法贖回時贖回。倘貴公司可用現金不足以合法贖回全部須贖回優先股，剩餘股份將以一年期票據形式支付該等持有人，且須承擔15%之利息。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擇初始數目之董事會董事，直至全額支付該等數目。

(d) 轉換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自行決定於結算日後隨時將全部或部分之優先股轉為普通股。根據調整條款，初始轉換價格為購買價，因此初始轉換比率為1:1。

(e) 一般反攤薄轉換價及利率調整

轉換價及比率將就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貴公司以低於優先股當時可適用轉換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優先股的轉換價應調減至相等於新發行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惟(i)根據僱傭相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計劃；(ii)轉換優先股或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iii) 貴公司以[編纂]；或(iv)就任何按比例進行調整的股份拆分、股息、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發行除外（「新發行除外」）。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報告期末，全部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32	316,458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56,0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4,332</u>	<u>372,532</u>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7,10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4,332</u>	<u>399,634</u>
轉換為普通股	(2,250)	(179,543)
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	—	2,196
於2017年12月31日	<u>2,082</u>	<u>222,287</u>

張澤軍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與SAIF Partners III L.P.及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 Partners III L.P.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 Partners III L.P.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將權益分配，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5.87%	15.41%	15.19%
無風險利率	0.86%	1.22%	1.21%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6%	16%	16%
波幅	45.42%	50.59%	24.96%

貼現率(稅後)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貴集團根據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其到期日截至估值日期接近優先股的預期年期)估計無風險利率。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乃參考未來市值 Restricted Stock Study。波幅乃基於優先股預期年限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透過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納入優先股估值。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時亦計入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9.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添置	443
年內確認金額	—
於2015年12月31日	443
於2016年1月1日	443
添置	300
年內確認金額	(88)
於2016年12月31日	655
於2017年1月1日	655
添置	—
年內確認金額	(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466

30. 股本

集團/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90</u>	<u>91</u>	<u>106</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711	79
已發行	<u>1,783</u>	<u>1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13,494</u>	<u>90</u>
產生自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2(2))	<u>174</u>	<u>1</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13,668</u>	<u>91</u>
自優先股轉換(附註28)	<u>2,250</u>	<u>15</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15,918</u>	<u>106</u>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1月30日，貴公司發行1,783股額外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53,54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元入賬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3,5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49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49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66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66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5,91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9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00元)。

31. 儲備

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8及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 貴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	120,115	(3,202)	(379,699)	(262,707)
年內虧損	—	—	—	(54,066)	(54,06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	—	—	5,488	—	5,4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88	(54,066)	(48,578)
發行股份	11	53,529	—	—	53,540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	90	173,644	2,286	(433,765)	(257,745)
年內溢利	—	—	—	380	380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	—	—	9,250	—	9,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50	380	9,630
產生自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 (附註32(2))	1	12,117	—	—	12,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	91	185,761	11,536	(433,385)	(235,997)
年內溢利	—	—	—	65,202	65,202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	—	—	(13,345)	—	(13,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45)	65,202	51,857
轉換優先股 (附註28)	15	179,528	—	—	179,543
已支付股東股息	—	—	—	(52,754)	(52,75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u>106</u>	<u>365,289</u>	<u>(1,809)</u>	<u>(420,937)</u>	<u>(57,351)</u>

32. 業務合併

(1) 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31日，貴集團自楊春平女士、蔡美森先生及梁軍先生收購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桂平金谷」）的全部股權。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弟媳、貴公司前董事）於收購完成時將其55%桂平金谷權益轉讓予貴集團。桂平金谷從事淮山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是項收購是貴集團為增加產能增加原材料供應的其中一項策略。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6年8月8日支付。

	收購時已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
存貨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
貿易應收款項	4,3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0
遞延稅項資產	499
貿易應付款項	(665)
應付稅項	(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
按公允價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6,1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u>(2,130)</u>
以現金支付	<u>4,000</u>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於2015年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38
於2016年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00)

(2) 收購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6年2月3日，貴集團自楊卓亞先生收購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 Parsons」）的全部股權。由於Gold Parsons 與 貴集團於收購前後由楊卓亞先生共同控制且該控制權不可轉讓，故該項收購入賬列為共同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幣，將由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結清：(i) 支付63,000,000港幣，以抵銷先前應收楊卓亞先生借款60,000,000港幣及應計利息3,000,000港幣；(ii) 透過向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的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發行 貴公司174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4,500,000港幣；及(iii) 透過向楊卓亞先生發行 貴公司3年期票據（年利率為5%）的方式支付22,500,000港幣。該3年期票據已由 貴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於收購日期的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358,000元，而代價與Gold Parsons繳足股本賬面值總值人民幣87,350,000元的差額已記入合併儲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桂平金谷的收購代價（附註32(1)）人民幣4,0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Gold Parsons 100%權益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i) 支付63,000,000港幣，以抵銷先前應收楊卓亞先生借款60,000,000港幣及應計利息3,000,000港幣；(ii) 透過向楊卓亞先生全資擁有的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發行 貴公司174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4,500,000港幣；及(iii) 透過向楊卓亞先生發行 貴公司3年期票據（年利率為5%）的方式支付22,500,000港幣。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澤軍先生與SAIF Partners III L.P.及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張澤軍先生同意自SAIF Partners III L.P.收購1,800股優先股。此外，SAIF Partners III L.P.同意向獨立第三方Visio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450股優先股。張澤軍先生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向Vision Legend Holdings的股份轉讓已於2017年11月2日完成，而優先股已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1月1日	3,000	4,557	4,784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557	—	—
增加利息開支	—	227	21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000)	—	(5,000)
於12月31日	<u>4,557</u>	<u>4,784</u>	<u>—</u>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316,458	372,532	399,634
轉換為普通股	—	—	(179,543)
公允價值變動	56,074	27,102	2,196
於12月31日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應付董事款項			
於1月1日	23,223	5,000	7,505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18,360)	2,346	(5,000)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37	159	(164)
於12月31日	<u>5,000</u>	<u>7,505</u>	<u>2,34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月1日	2,713	3,675	41,213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962	1,758	(3,3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3,556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2,224	(2,344)
於12月31日	<u>3,675</u>	<u>41,213</u>	<u>35,495</u>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賃期限介乎1至5年。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27	4,314	5,863
第二至第五年	9,221	5,065	2,853
	<u>13,348</u>	<u>9,379</u>	<u>8,716</u>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295	7,113	30,08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6. 關聯方交易

集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ang Zefei 先生	(i)	1,639	1,134	—
深圳婧雅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婧雅」）	(ii)	—	411	3,081
		<u>1,639</u>	<u>1,545</u>	<u>3,081</u>

向關聯方銷售的售價根據具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釐定。

(i) Zhang Zefei先生為張澤軍先生（貴公司董事）的兄弟。Zhang Zefei先生於2015年及2016年自貴集團購買商品。

(ii) 深圳婧雅由張澤軍先生妻妹Wei Qiuping控制。深圳婧雅於2016年及2017年自貴集團購買商品。

(2)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aotong Senbao Agricultural Trade Co., Ltd.（「Zhaotong Senbao」） . .	(iii)	3,458	23,092	14,995
廣西桂平	(iv)	19,891	—	—
		<u>23,349</u>	<u>23,092</u>	<u>14,995</u>

向關聯方購買乃根據 貴集團與有關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並參考公佈的價格作出。

(iii) 於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間，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弟媳、 貴公司前董事）為Zhaotong Senbao的股東。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Zhaotong Senbao採購原材料。

(iv) 桂平金谷為 貴集團供應商，其屬 貴集團關聯方，並於2015年11月完成收購其全部股權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1月收購其全部股權前，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弟媳、 貴公司前董事）自2014年6月起持有桂平金谷的55%股權。是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1)。

(3) 關聯方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Guangxi Guiping Jingui Human Resources Co Ltd. (「Guiping Jingui」)	(v)	<u>80,757</u>	<u>62,176</u>	<u>51,106</u>

(v)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Guiping Jingui之間協商的條款接受Guiping Jingui的勞務服務。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弟媳、 貴公司前董事）於相關期間為Guiping Jingui股東。

(4)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昌亞先生		50	150	150
楊卓亞先生(附註22)		<u>2,027</u>	<u>427</u>	<u>—</u>
		<u>2,077</u>	<u>577</u>	<u>150</u>

(5) 向關聯方支付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卓亞先生		<u>—</u>	<u>73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

- (1) 於2015年，貴集團向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弟媳，貴公司前董事）收購桂平金谷股權，楊春平女士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桂平金谷的55%權益。是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32(1)。
- (2) 於2016年，貴公司自其股東楊卓亞先生收購Gold Parson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附註32(2)）。
-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桂常青女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桂常青女士已授予貴集團及其於該協議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獨家許可使用六個商標。該等商標按免版稅基準授權予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該等商標註冊屆滿日期止。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	(i)	1,991	2,126	—
楊昌亞先生	(ii)	3,050	3,200	3,350
深圳婧雅	(iii)	—	4,807	10,090
Zhang Zefei先生	(iv)	1,639	—	—
		<u>6,680</u>	<u>10,133</u>	<u>13,440</u>

- (i)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為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 (ii) 楊昌亞先生為楊卓亞先生（貴公司前董事）的兄弟。應收楊昌亞先生款項為無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年利率為5%，並已於2018年3月悉數償還。
- (iii) 深圳婧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v) Zhang Zefei先生為張澤軍先生（貴公司董事）的兄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iao Shu先生	(v)	—	35,780	33,436
Guiping Jingui	(vi)	3,675	5,433	2,059
		<u>3,675</u>	<u>41,213</u>	<u>35,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Xiao Shu先生為 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v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3)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Zhaotong Senbao	24	<u>5,979</u>	<u>1,979</u>	<u>2,557</u>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4	966	1,0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7</u>	<u>92</u>	<u>104</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801</u>	<u>1,058</u>	<u>1,128</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有關上文(a)(1)(ii)及(b)(3)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	(i)	<u>1,991</u>	<u>2,126</u>	<u>—</u>

(i) 香港寶萬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股東。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2017年12月悉數償還。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7,573	132,331	178,4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36,746	45,942	53,651
應收董事款項	—	—	—	50,844	7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6,680	10,133	13,440
定期存款	—	—	—	—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9,067	81,171	227,119
可供出售投資	79,500	141,500	85,000	—	—	—
	<u>79,500</u>	<u>141,500</u>	<u>85,000</u>	<u>250,910</u>	<u>280,285</u>	<u>472,672</u>

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	42,851	49,287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11,162	11,032	7,293
銀行借款	—	—	—	4,557	4,784	—
應付董事款項	—	—	—	5,000	7,505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675	41,213	35,49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	—	—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67,245</u>	<u>113,821</u>	<u>117,4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64	94,582	74,024
應收董事款項	53,025	7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91	2,1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	378	9,620
	<u>116,536</u>	<u>97,794</u>	<u>83,644</u>

金融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757	22,964	1,69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u>	<u>—</u>	<u>—</u>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u>1,757</u>	<u>22,964</u>	<u>1,698</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按擁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自身的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評估甚微。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權益價值以釐定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79,5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141,5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85,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372,532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399,634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222,287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557	—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784	—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	—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 貴公司權益價值變動影響。倘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715,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30,13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8,720,000元。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貴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8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8)
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6)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6
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9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90)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貴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用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體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部門，因此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聚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54	15,638	11,059	—	—	42,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599	600	963	—	—	11,162
銀行借款	—	—	—	5,00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	—	—	—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	—	—	—	3,67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136,169	—	—	—	—	136,169
	<u>170,597</u>	<u>16,238</u>	<u>12,022</u>	<u>5,000</u>	<u>—</u>	<u>203,8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31	4,399	5,657	—	—	49,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665	600	1,767	—	—	11,032
銀行借款	—	—	5,000	—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7,505	—	—	—	—	7,5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213	—	—	—	—	41,21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147,171	—	—	—	—	147,171
	<u>243,785</u>	<u>4,999</u>	<u>12,424</u>	<u>—</u>	<u>—</u>	<u>261,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69	4,892	1,558	—	—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51	600	2,342	—	—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2,341	—	—	—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95	—	—	—	—	35,495
可轉換及可贖回 優先股*	158,142	—	—	—	—	158,142
-7	—	—	—	—	—	—
	<u>266,198</u>	<u>5,492</u>	<u>3,900</u>	<u>—</u>	<u>—</u>	<u>275,590</u>

* 金額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借貸（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以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除以總資產計算。貴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41,213	35,495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7,505	2,341
銀行借款	4,557	4,784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u>372,532</u>	<u>399,634</u>	<u>222,287</u>
債務總額	<u>385,764</u>	<u>453,136</u>	<u>260,123</u>
總資產	<u>557,924</u>	<u>690,041</u>	<u>868,281</u>
資本負債比率	<u>69%</u>	<u>66%</u>	<u>30%</u>

40. 有關期間後事件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4日宣派及批准 貴公司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